附件1

2024年亦城顶尖人才认定办事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关于做好“人才十条”2.0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开组〔2024〕4号）第一条：人才认定方式及专项奖励。采取“条件备案制、评审认定制、自主认定制、以赛代评制、以投代评制”等多种方式。对满足条件的，报相关会议审议决定后认定为相应层次人才。

二、申报事项

2024年亦城顶尖人才认定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人才所在单位（以下简称申报单位）基本条件：

1.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业规范；

2.在经开区范围内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，属于经开区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、生物技术和大健康、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四大主导产业或其他战略新兴产业、高端服务业以及总部基地的企业；人才所在单位为事业单位的，应为区属或驻区的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科研等机构；

3.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。

（二）人才基本条件：

1.品行端正，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、法规；

2.个人应全职在所在单位工作，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（聘用协议），且每年在本单位实际工作时间一般应在6个月以上；创业的本人在企业持股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30%。

（三）除基本条件外亦城顶尖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诺贝尔奖获得者（物理、化学、生理或医学、经济学奖）；

2.获得以下奖项者：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美国国家科学奖章、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、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、英国皇家金质奖章、科普利奖章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沃尔夫数学奖、阿贝尔奖、拉斯克奖、克拉福德奖、日本国际奖、京都奖、邵逸夫奖；

3.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4.经认定的与两院院士相当的国外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（参考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）；

5.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技术官。

四、支持内容及标准

设立亦城人才专项奖励资金。符合亦城顶尖人才目录条件，全职在经开区工作或创业，承担项目符合经开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根据顶尖人才及团队需要给予专项奖励资金。

五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1. 申报材料

1.亦城顶尖人才认定备案表，下载模板填写，签字、加盖公章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3.承诺书，下载模板填写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加盖公章；

4.申报单位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，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，加盖公章；

5.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，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，加盖公章（中国籍申报人提供居民身份证，其中港澳台申报人提供居民居住证；外籍申报人提供护照）；

6.与申报单位签订的2年以上劳动合同（聘用协议）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7.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（参保人员缴费信息）》（可进入个人社保系统定制，定制时段设为入职至2024年3月），原件打印；（第7、8、9项材料任选其一提供）

8.近2年（记录期间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）的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》，原件打印，加盖公章；（第7、8、9项材料任选其一提供）

9.企业最新《公司章程》或验资报告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；（须体现申报人股权比例，第7、8、9项材料任选其一提供）

10.个人诚信声明，下载模板填写，申报人签字；

11.申报人在公安机关一网通办平台上开具全时间段无犯罪记录证明，原件打印；

12.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申报人符合顶尖人才标准的证明材料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13.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，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要求

申报单位从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下载顶尖人才认定申报表、承诺书、诚信声明进行填写，并按照申报材料清单与要求准备材料。申报表及其他申报材料一式一份采用无线胶装方式有序装订（整本首页、申报表单位意见栏、骑缝盖章），电子版材料光盘一份，递交至受理窗口。同时提供材料原件现场查验，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。

六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**备案申报：**申报单位在经开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查看申报须知，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“人才窗口”，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**联合审查：**由经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，对入选建议名单中的单位及人才进行申报资格的联合审查。

（三）**审议决议**：入选建议名单由经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讨论后，报上级审议决定。

（四）**确定认定结果：**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确定认定结果。

七、主责部门

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

八、受理窗口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“人才窗口”

九、申报时间

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17日

十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，联系电话：010-67814964、010-87163911，工作日上午9：00—12：00，下午14:00—18:00。

十一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十二、特别说明

无